附件1

**体检不合格病理**

招录对象存在以下病理的，不予录用：

1.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

2.各种血液病，不合格。

3.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；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；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4.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；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5.有吸毒史、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6.红斑狼疮、皮肌炎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7.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8.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9.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10.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11.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12.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13.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0.8（标准对数视力4.9）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14.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15.纹身、肢体功能障碍、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、嗅觉迟钝、乙肝病原携带者，不合格。

16.有躯体化、强迫症状、人际关系敏感、抑郁、焦虑、敌对、恐怖、偏执、精神病等心理不健康者，不合格。

17.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。